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王絹玟

電話：06-6351762

傳真：06-6372147

電子信箱：winds12713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30648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64887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如何拒絕補習班招生電話」流程圖卡文宣1份，
建請貴校協助轉知學生及家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13年1月10日臺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
促進委員會112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
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